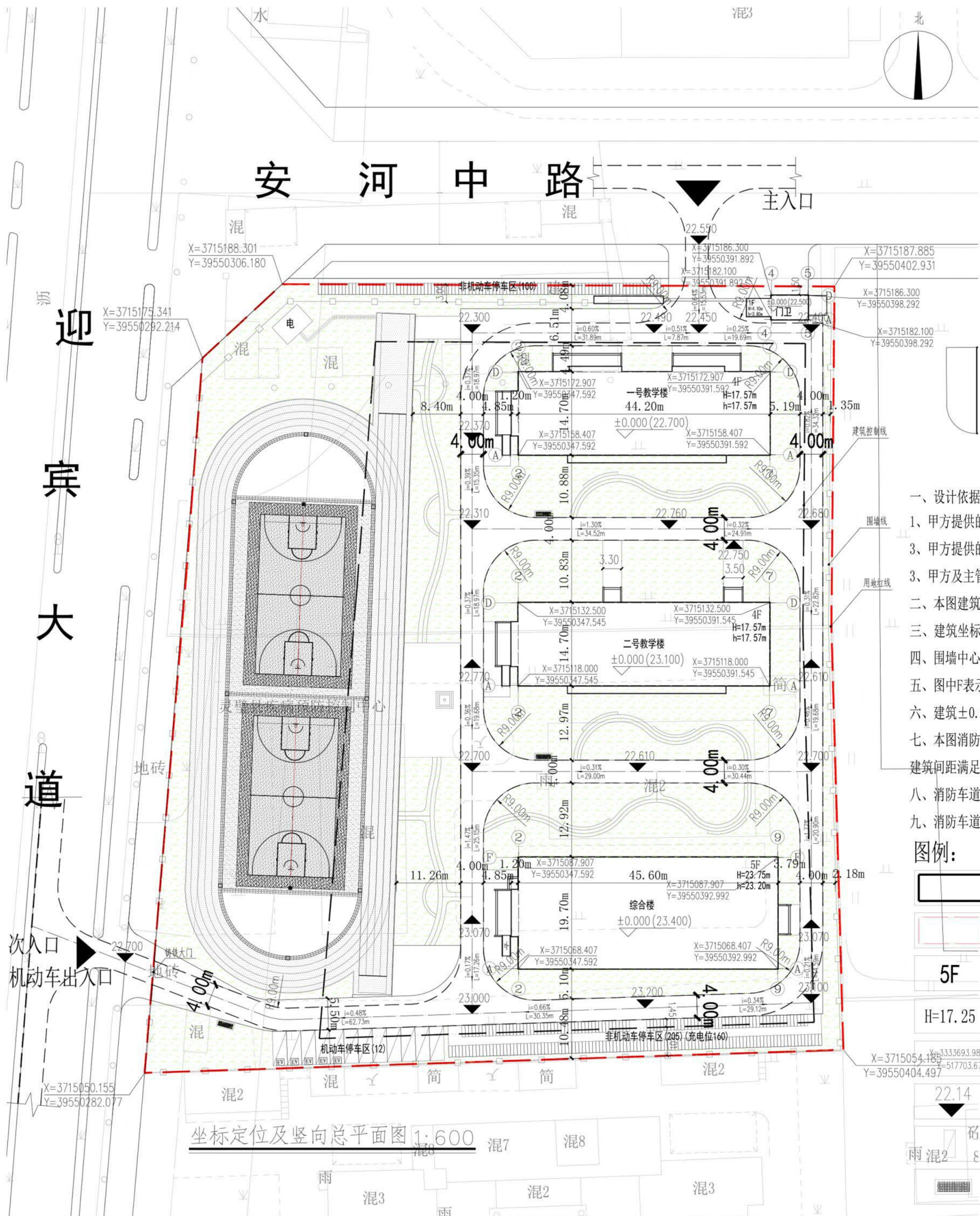


批前公示图



一、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规划用地红线图
- 3、甲方提供的定位坐标
- 3、甲方及主管部门对本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等
- 二、本图建筑间距采用外墙皮间距，以米为单位；
- 三、建筑坐标定位点均为外墙轴线交点；
- 四、围墙中心线后退道路红线1 m;后退相邻建设用地的边界，视相邻地块权属等情况确定；
- 五、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 六、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23.50；
- 七、本图消防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及设计规范，与周边保留建筑的防火间距大于规范要求，建筑间距满足设计规范；
- 八、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设计满足承受重型消防车压力的要求；
- 九、消防车道净宽4.0米，转弯半径均不小于9.0米；

图例:

规划建筑外墙轮廓线

规划建筑外墙轴线

5F

建筑层数

H=17.25

规划建筑高度

定位坐标

22.14

室外设计标高

地面普通机动车停车位

垃圾收集点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围墙线

h=16.45

消防建筑高度

22.7
(0.000)

室内±0.000对应绝对标高

主要出入口

i=0.49%
L=30.46m

排水坡度
排水坡长

绿地

子项名称	地上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m²)	地下建筑面积 (m²)	合计 (m²)	建筑工程等级	层数 (F)	规划高度 (m) (室外地面至女儿墙或檐口)	建筑高度 (m) (消防)	建筑分类/耐火等级	建筑结构形式	防雷等级	±0.000标高
一号教学楼	2496.22	262.03	9807.36	二级	地上4	17.57	17.57	多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50
二号教学楼	2468.59			二级	地上4	17.57	17.57	多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50
综合楼	4541.40			二级	地上5	23.75	23.20	多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50
门卫	39.12			二级	地上1	4.10	3.80	单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50

周边的住民及相关单位:

本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地块北临安河中路，西侧为迎宾大道。项目用地范围面积15586m²，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9807.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45.33m²，地下建筑面积262.03m²）。

项目内建设新建一号教学楼、二号教学楼、综合楼、门卫。（详见经济技术指标表）。

根据灵璧县城乡规划有关技术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对本公示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的相关资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请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逾期末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此规划为批前公示稿，最终规划方案以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确定。

规划编制单位：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2025年09月08日-2025年09月16日

邮箱1bgt6022793@163.com

地址：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57-6081119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9月08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设计要点及《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自愿承担错误，虚报和造假等一切后果与责任。

承诺人：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学校规模		12班非寄宿制高中，约600人
总用地面积		15586m²（合23.38亩）
总建筑面积：		9807.36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9545.33平方米
	一号教学楼：	2496.22平方米
	二号教学楼：	2468.59平方米
	综合楼：	4541.40平方米
	门卫：	39.12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62.03平方米
基底面积		2280.45平方米
容积率		0.61
建筑密度		14.63%
绿地率		35.0%
机动车停车位		12个（含5个充电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305个(含充电位160个)